

柏树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创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柏树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文昌门内东北角
3. 项目内容：一层装饰装修工程，二层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采暖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竣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吴庆禧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1686520.88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完成后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合同价款支付时，以采购人及监理人最终签认的工程数量为实

际工程量，以供应商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为实际单价，计算汇总各项结算金额。

合同变更估价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 10.4 款相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2 年 缺陷责任期：2 年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采购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购人赔偿供应商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采购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供应商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供应商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
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东十道巷1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7399613

帐号：3700020229200177121

开户银行：工行东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2025.7.17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创研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
元路汇林华城A区
18号楼2单元
1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玉波

联系电话：18009230555

帐号：610501717900000

006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首北
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7.17

成交通知书

陕西创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委托，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柏树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Y2025-ZB-CS1051），2025年07月0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686,520.8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9-8739617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08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